



2100203491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56

R62/c

№ 2023010058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苏菲小翅膀 175 卫生护垫

委托单位

尤妮佳生活用品（天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 4 号中轻大厦 3 层 306 室

电 话：010-64778139 64778116

E-mail: tc8139@126.com

邮 编：100102


传 真：010-64778114

网 址：www.sicp.net.cn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2023010058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尤妮佳生活用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九支路 12 号		
样品名称	苏菲小翅膀 175 卫生护垫		
规格型号	175mm	商 标	苏菲
生产日期/批号	----	质量等级	----
生产单位	尤妮佳生活用品（天津）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寄样
样品状态	袋装成品护垫，包装完好	到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验项目	1.全长偏差；2.吸水倍率；3.pH；4.甲醛含量；5.可迁移性荧光物质；6.交货水分；7.背胶剥离强度；8.细菌菌落总数；9.大肠菌群；10.致病性化脓菌；11.真菌菌落总数；12.最小销售包装标签；13.指标标注要求。		
检验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检验依据	GB/T 8939-2018、GB 15979-2002、GB 38598-2020		
判定依据	GB/T 8939-2018、GB 15979-2002、GB 38598-2020		
环境条件	物理性能检验：温度（23.0±1.0）℃ 相对湿度（50.0±2.0）%R.H.		
检验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B/T 8939-2018、GB 15979-2002、GB 38598-2020 要求。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说明:

- 1、报告无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对检验结果和判定的异议申诉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检验报告中样品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生产单位名称、商标、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生产日期均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负责确认。
- 5、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不得用于不当宣传。
- 6、报告未骑缝盖章无效。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010058

共 5 页 第 2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全长偏差		%	±4	2	合格	GB/T 8939-2018 中 4.2
吸水倍率		倍	≥2.0	6.8	合格	GB/T 8939-2018 中 4.4
pH		----	4.0~9.0	5.2	合格	GB/T 8939-2018 中附录 C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mg/kg)	合格	GB/T 8939-2018 中 4.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合格	合格	合格	GB/T 8939-2018 中附录 D
交货水分		%	≤10.0	3.2	合格	GB/T 8939-2018 中 4.7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304	合格	GB/T 8939-2018 中附录 E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200	<20	合格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100	<20	合格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本页以下空白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010058

共 5 页 第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	7.1a) 产品名称	----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7.1、7.4
	7.1b) 净含量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1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1d)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1f) 生产日期及注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1g) 贮存条件(其他卫生用品必要时)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1h) 其他卫生用品还应标注产品规格、主要原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应具有标注	具有标识		
	7.4.5 其他卫生用品标签不应标注的内容: a) 卫生护垫用品的标签不应标注消毒、灭菌、除菌、止带、除湿、润燥、抗炎、消炎、杀精子、避孕。b) 产品名称不应标注“药物”字样。		应符合标准中 7.4.5 要求	符合		
指标标注要求*	8.1 标签中文标识应为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	----	应符合标准中 8.1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1a) 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表格和其他说明应清晰、牢固、易于识别,不应涂改,并标注在展示面或可视面显著位置。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并应拼写正确,汉语拼音、外文标识的字体应小于相应中文(注册商标除外)。		应符合标准中 8.1a 要求	符合		
	8.1b) 汉字、少数民族文字、数字和字母最小字体高度应大于 1.8mm。		应符合标准中 8.1b 要求	符合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010058

共 5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8.2 标签标注的内容应真实, 不应标注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疾病临床症状和疾病名称(疾病名称作为微生物名称一部分的除外)、抗生素名称、激素名称、抗真菌药物等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添加的物质名称。		应符合标准中 8.2 要求	符合		
8.3a) 产品名称应标注在最小销售包装的展示面或可视面的显著位置, 字体大小一致, 清晰易辨; 应反映消毒产品的真实属性。		应符合标准中 8.3a 要求	符合		
8.3b) 产品名称应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名称顺序应为商标名或品牌名、通用名、属性名。		应符合标准中 8.3b 要求	符合		
8.3c) 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		应符合标准中 8.3c 要求	符合		
8.3e) 产品名称中不应包含以下内容: 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 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符号等(表示型号的除外), 如为注册商标或应使用外文字母、符号的, 应在标签中用中文说明或在产品名称中用中文表示。	----	应符合标准中 8.3e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4a) 国产产品应标注实际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应符合标准中 8.4a 要求	符合		
8.5a) 产品规格应符合产品特性。		应符合标准中 8.5a 要求	符合		
8.5b) 净含量应准确反映其实际含量,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一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产品的, 应标注单件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注: 净含量的标注应包括“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应符合标准中 8.5b 要求	符合		
8.11c) 其它消毒产品的有效期或保质期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应符合标准中 8.11c 要求	符合		
8.12a)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应标注在最小销售包装的可视面, 清晰易辨。		应符合标准中 8.12a 要求	符合		

指标
标注
要求
*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010058

共 5 页 第 5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指标 标注 要求 *	8.12b) 生产日期、限期使用日期应标注年月日。		应符合标准中 8.12b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12c) 生产批号标注形式由生产企业自行制定,其中消毒器械生产批号可与产品编号或出厂编号一致。		应符合标准中 8.12c 要求	符合		
	8.13 消毒产品执行标准应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申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可不标注年代号。企业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应符合标准中 8.13 要求	符合		
	8.14a)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实际生产地址应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一致。	----	应符合标准中 8.14a 要求	符合		
	8.14b) 委托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同时标注产品责任单位(委托方)及其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实际生产企业(被委托方)及其名称和地址。		应符合标准中 8.14b 要求	符合		
	8.14c) 同一集团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子)公司、同一生产企业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厂或生产车间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分别标注产品责任单位和实际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应符合标准中 8.14c 要求	不涉及		
	8.14d) 联系方式应标注生产企业联系电话等。		应符合标准中 8.14d 要求	符合		
备注: *项目检验结果不包括核查真实性。						

